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，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